

一、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执法机构设置：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科、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公室、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和两化融合科

办公地址：桓台县公安街 56 号

联系方式：0533-8210281

电子邮箱：htgxjzhk@zb.shandong.cn

二、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详见附件

三、监督途径

（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桓台县人民政府

受理机构：桓台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

投诉电话：0533-6278087

信函投诉：桓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13 房间

邮编：256400

（二）救济途径

行政复议机关：桓台县人民政府

受理机构：桓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桓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14 房间

邮政编码：256400

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0533-6270026

传真：0533-8210301

行政诉讼机关：桓台县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桓台县索镇建设街 3018 号

邮政编码：256400

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工作日内）

联系电话：0533-8262001

传真：0533-8263301

附件：

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清单

执法职责					
执法权限（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程序	办理时限	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	对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法定时限	法定标准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法定时限	法定标准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法定时限	法定标准
行政检查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制定计划-下发通知-组织实施-依法处理-公示结果	年内	法定标准
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	制定计划-下发通知-组织实施-依法处理-公示结果	年内	法定标准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制定计划-下发通知-组织实施-依法处理-公示结果	年内	法定标准